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15:00至2018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8号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505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孙新军先生

鉴于公司董事长章笠中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孙新军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298,005,3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8871%。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人，代表股份136,822,7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161,182,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51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系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33,570,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章笠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005,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57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章笠中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孙新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005,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57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孙新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周燕儿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8,005,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3,57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周燕儿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梁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8,00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57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梁健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立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8,00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57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张立民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蔡在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8,00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57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蔡在法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严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8,00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57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严义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楼翔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8,00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57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楼翔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曾正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98,00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57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曾正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00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57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00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57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6、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8,00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57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7、逐项审议《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298,00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57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7.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98,00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57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7.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结果：同意 298,00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57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7.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98,00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57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7.05 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98,00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57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7.06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98,00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57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7.0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98,00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57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7.08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298,00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3,57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7.09 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298,00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 33,570,0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7.10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298,005,3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 33,570,0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7.11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298,005,3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 33,570,0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8,005,39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 中小股东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 33,570,0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思创医惠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